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暨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基本情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或“甲方”）与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地铁”或“乙方一”）、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或“乙方二”）于2021年5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乙方一、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宏润控股拟向杭州地铁及杭州资本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30,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29.93%，其中，转让给杭州地铁297,000,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26.94%，转让给杭州资本33,000,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2.99%。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每股不超过人民币5.00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终止情况

日前，宏润控股与杭州地铁及杭州资本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经双方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因未能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意向协议》并终止交易，双方承诺互不追究对方关于《意向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宏润控股与杭州地铁及杭州资本终止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为提升公司效益和价值，公司将继续加强转型发展，做好产业发展战略规划，

在合适的时机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投资，审慎决策，并认真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宏润控股与杭州地铁及杭州资本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